



環境檢驗工作之進展

環境檢驗工作雖非第一線，但為推動環保之重要基石，近年環保署環境檢驗所在致力取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與再評鑑查該上，頻獲佳績，除提升我國環境檢測技術能力，並進一步確保全國環境檢測數據品質。

環境檢驗為環保工作重要一環，舉凡環保法規標準制訂、環境影響評估調查、環境品質監測、公害污染防治及公害稽查管制等，均需要準確精密之檢測數據品質為依據。環保署環境檢驗所自民79年1月成立，其成立宗旨包括：統籌規劃辦理全國環境檢驗事宜，訂定環境檢測標準方法，提升環境檢測技術能力，確保全國環境檢測數據品質，管理公民營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輔導並支援各級環保機關環境檢測之需求。

積極參與 取得61項國際技術認證

實驗室認證為一種具有完善作業準則之查驗評估過程，係透過一公正且獨立客觀的第三者權威認證機構，就國際共識之認證標準ISO/IEC 17025，來對實驗室的量測（校正或測試活動等）品質加以評估，並給予正式認可之制度，為確保數據品質與順應世界潮流，環境檢驗所於1995年1月31日便申請取得國際知

名認證機構澳洲國家檢測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esting Authorities, NATA）之實驗室認證迄今。

最近一次是NATA於2014年2月辦理評鑑，環檢所持續取得包括空氣、水質（放流水、飲用水、地下水）、土壤及廢棄物等61項檢測技術評鑑認證。

為確保檢測作業的永續經營，除配合國際實驗室認證標準的修訂、NATA認證規範的更新或基於本身管理上的實際需要，環檢所透過內部稽核與管理審查之機制，持續辦理管理系統的檢討及品質手冊相關內容的修訂發行，且以最新版品質手冊作為執行檢測與相關品保品管作業的最高指導原則與依據，以符合最新版國際認證標準與NATA品保品管的要求外，環檢所將繼續辦理NATA的再評鑑查核及定期參加國際實驗室間的檢測能力比測。

目錄

專題：環境檢驗工作之進展.....	1
水污染防治法修正.....	3
各環保單位致力禽流感疫區巡察管制與焚化.....	4
中央地方擬攜手成立大臺中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	4
人工濕地改善水質 河川獲新生.....	5
核發首張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開創國內綠色消費新里程.....	6
我環保志工清潔表現 獲星NGO肯定.....	7
預告修正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	7
廢食用油添加示蹤劑完成試驗 可追蹤流向.....	7
簡訊.....	8

持續開發多項新興檢測技術

回顧2014年，新興環境檢測技術開發重點包括：建立空氣污染線上質子轉移反應質譜偵測技術；建置離散分析儀自動化綠色檢測技術；建立全反射X-射線螢光分析儀環境基質重金屬含量快篩技術，即時檢測水（海水）、底（污）泥、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樣品等污染物鑑識比對特性；以細胞株化學毒性評估人體接觸環境污染物中化學物質可能危害；建立細胞株化學品環境荷爾蒙效應篩檢及檢測環境微生物群基因鑑識技術等。

其他的工作執行績效並包括：

（一）標準檢測方法制定召開 20 場次公聽會及標準檢測方法審查會，並增修訂公告 41 種檢測方法。已公告之標準方法計564種，均可於環檢所網頁(<http://www.niea.gov.tw/default.asp>)查詢下載。

（二）檢測機構許可管理

1、辦理檢測機構申請案件之審查190件 及評鑑 825 場次，並完成 80家次檢測機構查核。

2、辦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業者座談會」、「機動車輛污染檢驗測定機構評鑑專家及業者座談會」、「環境檢測評鑑委員、專家研習會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座談會」，及「環境檢測機構管理年終業務檢討及策

略規劃會議」，各一場次。以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角度設計研討議題，與會機構代表所提相關建議，均納入未來管理檢驗測定機構短、中、長程計畫參考。

（三）地方檢測輔導

協助屏東縣環保局檢驗室辦理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能力測試。

（四）執行環境基質檢測：完成環境樣品檢測4,481 件，達52,408項次。

（五）檢測能力國際認證 持續保有澳洲國家檢測協會(NATA)之許可；另完成戴奧辛、土壤（殺蟲劑）、放流水重金屬、廢棄物重金屬、飲用水揮發性有機物及微生物等 6 回合國際比測，結果良好。

（六）業務精進革新

1、「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購置或汰換之儀器設備，均已完成驗收，執行率達100%。

2、「推動全國環境檢驗業務權責分工調整方案計畫」草案，已完成政策簡報作業，依指示辦理後續事宜。

3、完成「環境樣品分樣檢測作業規範」訂定，供各界引用。

- ▶ 澳洲國家檢測協會(NATA)去年二月蒞台，於環境檢驗所進行評鑑



- ▶ 魏國彥署長（中）聽取質子轉移反應質譜儀執行空氣品質監測之介紹

水污染防治法修正

立法院於104年1月22日三讀通過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修正條文於2月4日公布。因近年陸續發生多起重大環境污染事件，環保署提出水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參採立法院提案委員建議，強化現行水污染防治法管理及罰則，以制裁非法業者。

本修正案總計修正47條，修正重點主要為「強化刑責及罰則」、「追繳不法利得」、「鼓勵檢舉不法」及「資訊公開」。

環保署表示，為強化風險預防管理，將現行不得任意繞流排放、不得任意稀釋及應正常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之規定提升至母法管理，並增訂特定產業污染物揭露及廢水含有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項目，有危害水體之虞，提出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並經許可，始得運作之規定。另為提升監測品質，強化監測地點、項目、頻率之作業規定，並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起定期監測及採取限制作為之規定，以降低污染風險。

在強化罰則管理部分，基於主管機關對其有無違反行政罰法上義務，應逐次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以作為裁罰之基礎，將按日連續處罰裁罰方式，改以按次處分執行。同時對於任意繞流排放、稀釋、未正常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放流水超標行為，罰鍰上限由現行60萬元提升至2,000萬元；規避、妨礙檢查罰鍰上限由現行30萬元提升至300萬元，以嚴懲蓄意排放廢污水且造成嚴重污染及危害之污染者。另對於未取得許可、未申報等涉及實質污染之違規行為，罰鍰上限均提高10倍。

至於強化刑責部分，則依不遵行停工、排放有害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無證排放、繞流排放等違規行為及

致人於死、重傷、疾病或嚴重污染環境之具體危害結果，分別提升刑度及罰金，並增訂同時科處法人及自然人10倍以下罰金及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以及加重處分負責人及監督策劃人員1/2刑責，以規範行為人及公司負責人妥善管理。

同時增訂違反本法義務者除依法裁處罰鍰外，得追繳其消極及積極之所得利益；所得利益與部分罰鍰得提撥作為水污染防治特種基金，優先用於受污染水體整治，使環境回復原狀。另為鼓勵檢舉不法，增訂企業內部員工揭發雇主不法（吹哨者）保護條款，及提撥部分罰鍰作為民眾檢舉獎勵金。

為提升民眾知的權利，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法申報之資料、主管機關查核、處分結果，及事業經處停工後之復工計畫書及審查結果，將予以公開，供民眾查詢。

環保署強調，加重刑責及提高罰鍰上限10倍，主要係嚴懲蓄意違規或對水體、環境造成嚴重影響或危害性行為，對於輕微違規或過失導致之污染行為，並不會造成太大之影響。

經由本次修法，除可有效嚴懲及遏阻不法，相關措施亦可鼓勵及促使全民參與監督，有助於環境水體之保護，並加速受污染水體之整治。

▶ 水污染防治法修正內容

議題	修正重點
強化水質管理	對於水質不符合水體分類標準時，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採取之措施
強化許可管理	對於事業廢水含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以外之項目，要求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提出管理計畫
禁止行為提升至母法位階	將管理辦法「不得任意稀釋、繞流排放、應正常操作」之規定提升至母法，並增訂違反罰則：6萬元至2,000萬元
強化刑責規定	1.未立即採取應變措施或不遵循停工命令、蓄意繞流含有害健康物質或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超標者行為人、負責人科處刑責 2.排放廢（污）水致人於死、重傷、疾病或嚴重污染環境，科處刑責

提高罰鍰上限	1.放流水超標、污泥任意棄置：上限由60萬元提高至2,000萬元 2.妨礙查證：上限由30萬元提高至300萬元 3.其餘除未涉及實質污染違規行為外，上限均提升10倍
追繳不法利得	增訂對違法行為除處罰鍰外，得「併」追繳所得利益，以為行政罰法之特別規定
納入基金專款專用	增訂罰鍰及不法利得納入基金專款專用於水污染防治規定
鼓勵舉發不法	增訂內部員工吹哨者條款及民眾檢舉獎勵金制度
強化復工機制	明定復工計畫書及審查結果，以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法申報之資料、主管機關查核、處分結果等，需公開於網頁
增訂債權保全規定	增訂對於罰鍰、不法利得及代清除費用未清償者，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得免提供擔保
取消及追繳優惠待遇	情節重大違規事件，配合稅捐稽徵法、產業創新條例，增訂取消及追繳優惠待遇之規定。

環境衛生

各環保單位致力禽流感疫區巡察管制與焚化

為因應國內發生禽流感疫情，依行政院成立禽流感緊急應變工作小組分工，環保署為疫情控制組成員，負責協助動物屍體焚化，死廢禽棄置巡察阻絕。

環保署與各地環保局通力合作加強巡察與管制工作，發動河川巡守隊及利用無人飛行載具（UAV）執行空中監控，加強禽畜場周遭環境巡察及注意是否有任意棄置斃死禽情形，另外，進行化製場查核，避免造成環境污染。期望透過環保單位與農政單位攜手，遏止疫情蔓延。

為加強阻絕棄置禽類屍體案件，環保署選擇雲林縣臺西鄉、四湖鄉及彰化縣大城鄉等養殖密度高且易被棄置地點，首度利用UAV執行空中監控作業，利用空照優勢可發現潛藏之可能棄置案件，共空拍4處棄置點，均立即與地方環保局聯繫，請其派員前往處理，並已完成清理。

對撲殺禽體之妥善處理，目前斃死禽畜先送至化製場處理為優先，最大日處理量為1,243公噸/日，當化製廠量能不足時，由地方環保機關轄內都市焚化廠及公有掩埋場協助支援處理；若處理量能仍不足時，則由地方環保機關透過區域聯防或由環保署協助跨區合作事宜。由焚化廠協助處理禽流感動物屍體部分，截至104年1月21日止，5縣市共6個焚化廠累計已協助處理630.43公噸。

環保署也要求各縣市環保機關督促清潔隊執行收運垃圾勤務或相關防疫工作時，若有發現禽（鳥）類屍體，勿直接碰觸，應穿戴相關防護措施，再以適當容器將其包裹密封。如發現相關疑似斃死禽（鳥）類時，應一併知會農政及相關機關依法查處，落實橫向聯繫及防疫。

空氣

中央地方擬攜手成立大臺中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

因應廢食用油、禽流感疫情等事件，魏署長關心各地方政府環保事務，於1月16日前往臺中市拜會臺中市市長林佳龍，針對臺中市環保議題做深度討論，其中對於大臺中地區空氣品質管制有具體方向，未來將於臺中成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期望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合作，對環境治理有更具體成效。

魏署長指出，臺中的空氣品質雖目前為二級防制區，但為維護臺中地區空氣品質，環保署未來將

在臺中規劃推動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將邀請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加入，並針對臺中地區移動式污染源增設測站；有效的維護臺中地區的空氣品質維護。

魏署長也表示，許多環保議題並非單靠中央或地方就能夠解決，更多的是整個區域性的問題，因此也希望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攜手合作，讓溝通管道能夠更加的通暢。

林佳龍市長表示，感謝環保署成立空污減量會報、聯

繫及行動小組，有了這個機制，能夠讓大家共同來談空污議題，政府跟民間，中央和地方應該怎麼做，並期待後續能夠有更具體的目標。林市長也提到，台積電將於臺中大肚山投資十奈米半導體廠，這個對臺中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投資，企業也非常願意來做汙染源的減量，未來也期望中央和地方共同合作，讓努力能夠讓民眾看得見。



▶ 魏國彥署長（左三）與林佳龍市長（左四）宣示將共同推動大臺中地區空污減量工作

水質管理

人工濕地改善水質 河川獲新生

環保署自91年起針對污染河段推動設置除污型人工濕地，利用自然生態淨化機制，以微生物、水生動、植物去除污水中污染物，除改善河川水質並兼有生態復育之成效。截至103年，全國已設置59處除污型人工濕地，每日可處理污水273,799公噸。

聯 合國為紀念西元1971年2月2日在伊朗拉姆薩爾簽署的拉姆薩爾公約，將每年2月2日定為「世界濕地日」，各國都會在該期間舉辦各類宣導活動以推廣濕地保育的重要性。我國內政部亦結合相關部會積極推動濕地設置，以推廣生態保育。

以臺南市與高雄市的界河二仁溪為例，早期受沿岸事業廢水排入影響，導致河川水質受到嚴重污染，因此，環保署與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積極推動二仁溪各項整治工作。環保署於89年起加強取締違法業者，並於96年補助高雄市政府清除白砂崙高灘地堆置廢棄物，另鑑於其它流域設置除污型人工濕地之經驗及成

效，該署分別補助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設置灣裡及太爺二處人工濕地，改善河川水質，並結合當地水環境巡守隊茄荳舢舨協會進行流域巡守工作。

在環保署、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茄荳舢舨協會等民間團體共同努力下，二仁溪河川水質及生態環境已大幅改善，103年水質已由往年嚴重污染改善為中度污染程度，沿岸濕地並出現多種生物，包括彈塗魚、招潮蟹、槍蝦及白鷺鷥等，為公部門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整治河川之示範案例，其污染整治歷程及豐富的生態復育成果，亦提供環境教育之最佳素材。



▶ 新海濕地上悠閒棲息的白鷺鷥

綠色消費

核發首張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開創綠色消費新里程

環保標章推廣再創新頁，環保署於1月15日發出第1張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未來取得使用證書之廠商，可於該產品及包裝上標示第二類環保標章圖案，更容易推廣，提供民眾更多選購環保產品機會，開創國內綠色消費新里程。

近來由於國人環保意識抬頭，促使廠商生產各式環保產品，除了公告項目可申請環保標章產品外，其餘申請第二類環保產品，但因以往僅核發證明書，沒有給予專用圖案，民眾辨識度不足，推廣不易，該署特設計第二類環保標章圖案，將原本環保標章右下方增加數字2，並向智慧財產局註冊證明標章。

日常用品包羅萬象，只要產品符合「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如具有低污染、具可堆肥化、具可生物分解、具可拆解設計、具可回收設計、具可再使用、使用回收料、具可延長壽命、回收能源、製程省資源、製程或產品使用可再生能源、廢棄物減量、使用階段省能源或使用階段省水之其中1~3項環境訴求，提出自身產品比其他同類產品環保優越的佐證資料，就可以申請。

環保署表示，第二類環保標章不是環保標章的次級品，有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的產品項目，就不能申請第二類，而且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驗證作業非常嚴謹，除檢核產品環保優越性外，對於公司及生產場所亦要求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並須進行生產工廠查核，確保

生產製程、原料使用及品質控制機制等符合規定，透過政府嚴格把關，才能讓民眾安心選購環保產品，降低消費過程對環境衝擊，同時帶動生產業者創新綠色產品。



▶ 第一類（左）與第二類（右）環保標章

我環保志工清潔表現 獲星NGO肯定

新加坡的社區領袖於當地指出，新加坡應向臺北學習，善用志工，清潔城市街道。

新加坡善心運動組織秘書長王威廉於一篇「海峽時報」的投書指出，新加坡的跨年活動一年比一年髒亂，民眾丟棄大量的瓶子、保麗龍杯和香煙盒；他寫到「臺北比新加坡乾淨，儘管在公共場所，臺北看不到幾個垃圾箱」。

針對此項報導，環保署表示，臺灣自102年即開始進行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管理推廣，各縣市均有亮眼成果，例如貢寮音樂祭、新竹燈會、宜蘭童玩節、臺北龍舟競賽等大型活動。

臺灣每年舉辦相當多大型活動，不論是連續性假期或是晚會活動，活動結束後如何讓環境回復原狀是相

當大的工程，因此環保署訂定大型活動環境友善管理指引，包含機關應訂定相關廢棄物清理計畫、針對攤販營業廢油污水做妥善處理、公廁及流動廁所清掃、鼓勵民眾自備餐具、杯子、提袋手帕等共計50項指引，希望藉由環保署所訂定的指引，活動承辦單位及各地方政府可以應用更有效率、友善方式來與環境相處。

有鑑於環境守護為全民責任，環保署推動環保志工已逾20年，根據統計，目前全國有環保志(義)工隊計2,960隊，人數超過14萬人，服務內容包括執行環境教育、河川巡守、資源回收分類、節能減碳等工作。

空氣

預告修正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

為切實並即時掌握空污物之排放情形，環保署預告修正相關草案，增訂部分製造業之固定污染源為管制對象，並明定其應監測之項目，以促使公私場所依法確實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傳輸監測數據，及落實維護保養之責。

為利於環保機關即時掌握紙漿製造程序、廢棄物焚化程序，及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之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載明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者之空污物排放情形，環保署檢討修訂「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草案。

環保署表示，本次公告修正重點包括：

一、增訂紙漿製造程序之回收鍋爐及石灰窯等設備為管制對象，規範其應監測不透光率、總還原硫、氧氣或排放流率等項目，以確實掌握該污染源之污染排放情形。

二、增訂各行業之廢棄物焚化程序，針對該製程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之處理量每小時4公噸以上，未滿10公噸之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焚化爐為管制對象，並明定其應監測不透光率、氮氧化物、氯化氫、一氧化碳、氧氣及排放流率等項目，以完整掌握國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廢棄物焚化爐。

三、增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之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載明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者為管制對象，並依其書件所載之監測項目為應管制之監測項目，以利主管機關即時掌握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

環境檢驗

廢食用油添加示蹤劑完成試驗 可追蹤流向

環保署於104年2月4日公布有10種示蹤劑可添加在廢食用油中，做為未來追蹤廢食用油流向的標記。該署已完成添加示蹤劑試驗，包括添加階段、稽查採樣時機及檢驗分析，可有效掌握廢食用油自餐廳、小吃店，到合法收集管道的回收個體戶或清除構構流向。

103年9月發生黑心油品事件後，環保署宣示納管廢食用油。魏署長103年9月18日即指示，將在廢食用油中加入示蹤劑，就像是廢油的指紋辨識器，未來若有不明來源的廢食用油，就可透過快篩等方式得知是由哪個管道流出。

基於廢油流向管理的需求，環保署說明該10種示蹤劑絕對符合當初的篩選原則：對環境危害性低、無風險、辨識度高、儀器感度高且減少添加量、與廢

食用油的互溶性高、不會造成後續再利用與處理上的困擾等原則，請民眾放心。

目前環保署已完成添加示蹤劑試驗，包括添加階段、稽查採樣時機及檢驗分析，可有效掌握廢食用油自餐廳、小吃店，到合法收集管道的回收個體戶或清除機構流向，期望能嚇阻不法業者將廢食用油再製滲流至食物鏈，並發揮監測的功能。

簡訊

提供廢食用油多段式清運聯單便利申報

環保署考量廢食用油清運實務中，有部分小型清除機構常將廢食用油貯存至一定量後，才交付予大型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進行處理，及有多段式清(轉)運或貯存之情形，已修正網路申報公告，免除其需於48小時內運送到處理者之規定，並提供多段式清(轉)運或貯存之申報聯單供其申報，以有效掌握廢食用油清理流向。除已於各縣市辦理宣導說明會，並製作申報操作手冊、問答集登載於網頁上，供業者下載使用。

環保署已於103年12月10日公告擴大列管總公司資本總額達2,500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產生廢食用油且資本總額達250萬元以上之食品製造業及產生廢食用油之旅館業(觀光旅館及客房數達100間以上之一般旅館)等，應自103年底開始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

節能減碳行動標章 推動五年有成

環保署為了表揚地方政府在推動低碳生活工作的努力，同時鼓勵企業商家、民間團體、社區及村里單位，自主落實節能減碳行動，於1/23舉辦103年度「節能減碳行動標章」及「地方環保機關推動低碳生活執行績效評比」績優單位頒獎典禮。

環保署從98年起辦理「節能減碳行動標章」申請活動已五年，申請家數由30家，逐年增長，累積至今已有614家獲得標章殊榮，如欲查詢節能減碳行動標章獲獎單位，可至環保署綠網(http://ecolife.weatherisk.com/apply_ex5/index.php/awards)查詢。

2015 資源回收成果展

環保署於104年2月3日至4日舉辦「2015資源回收成果展」邀請來自全國22個縣市環保局共同參與，讓民眾在苗栗縣環保局的攤位欣賞收微電影，漫步在臺南市環保局利用回收紙和寶特瓶製作的鳳凰木下，自備個人隨身環保杯，還可到雲林縣環保局攤位免費品嚐一杯香醇的古坑咖啡。並邀請民眾到桃園市環保局的鋁箔包續紛祈願樹許下新年新希望，其他並包含各式各樣的小遊戲和活動提供民眾體驗。



▶ 2015資源回收成果展：參與活動的民眾，在鋁箔包祈願樹別上祈願卡。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魏國彥

總編輯：劉宗勇

執行編輯：楊毓齡、蕭立國、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104年2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